

華南產物 B13S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管理費附加條款

100.03.03 (100)華產企字第 06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管理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需予修復時，本公司除賠償修復費用外，另行給付為進行修復所需百分之_____之管理費(不含稅捐利潤)，但不得超過承保工程編列管理費所占之比例。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